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8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a01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92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92945_附件1.odt、0292945_附件2新北市推薦表.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書及申請學校彙整表各1份，請依限填具申請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44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規劃於114學年度持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並新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運作，提升跨校際社群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本案申請對象如下：
 - (一)原113學年度之深耕學校，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
 - (二)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
 - (三)跨校際社群：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本計畫，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社群應執行任務，簡述如下(詳計畫書)：

- (一)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進階、國際培訓工作坊、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 (二)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工作坊、成果分享等活動，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
- (三)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觀課、議課或諮詢、演講等；辦理對外公開觀課，並於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
- (四)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

五、參與本計畫類型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 (一)深耕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帶領1間夥伴學校，額外補助2萬元，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
- (二)夥伴學校：每校補助6萬元。
- (三)跨校際社群：最多核予9群，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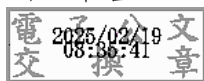
六、旨案遴選程序詳見計畫書說明，請貴校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填寫「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附件1)逐級核章，並依附件規定將核章後申請資料電子檔依限寄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

七、請貴校另備1份「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及本市「申請深耕學校彙整表」(附件2)PDF檔寄至aa0144@ntpc.gov。

tw信箱，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49

訂

線